

关于调整南银理财鼎瑞悦稳红利（最低持有 371 天）

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对南银理财鼎瑞悦稳红利（最低持有 371 天）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224000015，内部销售代码：A33001、A33002、A33003）的部分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生效日期
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成立满 3 个月后的【每月 1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成立后第一个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当收益分配基准日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 1 时，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分红。如进行分红，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分配后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 1，权益登记日和除权日同收益分配基准日，红利发放日为权益登记日下一工作日。 成立满 3 个月后的每月收益分配基准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南银理财官网（www.nanyinwealth.com）以公告形式、销售机构以短信形式，对本理财产品是否分红、具体分红方案（如有）进行信息披露。 注： 1、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配收益，可能存在当月不分配收益的情形。 2、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观察是否满足分红条件以及确认分红方案的基准日期。 3、权益登记日（如有）：为确认可参与本次分红的投资者范围的日期，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为本次分红对象，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除权日（如有）：为从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中扣减分红金额的日期。 5、红利发放日（如有）：为分红资金由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6、分红资金（如有）实际到账时间：在权益登记日（如有）后 5 个工作日内（详见资金到账日说明），具体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到期款项。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1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收益分配基准日本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 1 时，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分红。如进行分红，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分配后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 1，分红权益登记日和除权日同收益分配基准日，红利发放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下一工作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在南银理财官网（www.nanyinwealth.com）以公告形式、销售机构以短信形式，对本理财产品是否分红、具体分红方案（如有）进行信息披露。 注： 1、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配收益，可能存在当月不分配收益的情形。 2、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观察是否满足分红条件以及确认分红方案的基准日期。 3、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为确认可参与本次分红的投资者范围的日期，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为本次分红对象，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除权日（如有）：为从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中扣减分红金额的日期。 5、红利发放日（如有）：为分红资金由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6、分红资金（如有）实际到账时间：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后 5 个工作日内（详见资金到账日说明），具体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到期款项。	2025 年 8 月 1 日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3%(年化)。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3%(年化)。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8%(年化)。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同时，本公司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信息披露。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本公司，代销机构及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